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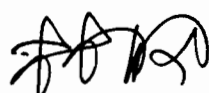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尹田

2021年3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钢：



李贻斌：



尹 田：

